（上接B165版）

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46.79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对"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1、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5,299.51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金额5,884.41万元，投入进度为38.46%。

2、本次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该项目为2020年规划项目，其投资规模及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研发计划、产品规划及预计的未来发展做出。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和终端智能设备形成端到平台的智慧工地解决方案能力，以基于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的APaaS平台为基础研发的面向企业需求的"数智施工平台"，包括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劳务管理及企业在建项目数智化指挥系统等应用，形成了企业项目一体化数智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级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施工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需求愈发强烈，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级业务迅猛增长，为把握行业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助力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拟对"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增加投资。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846.3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1,546.79万元，增加的投资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具体调整细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明细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50.00	350.00	
	四	设备购置	3,937.90	2,362.74	-1,575.16	
	4.1	硬件购置	2,118.60	1,271.16	-847.44	
	4.2	软件购置	1,819.30	1,091.58	-727.72	
	五	研发费用	5,161.20	13,304.35	8,143.15	1,546.79
	六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222.80	-891.20	
	七	预备费	420.90	420.90	0.00	
	八	铺底流动资金	185.51	185.51	0.00	
	合计		15,299.51	16,846.30	1,546.79	1,546.79

3、风险因素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情况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情况

公司所处建筑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研发，招聘大量优秀高端人才，以保证公司较高的研发水平和可持续研发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进一步加速全国化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引进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

因此，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原计划用于"办公楼购置"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及人员费用，而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起步较晚，以应用为起步，在基础软件方面相对薄弱，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随着公司发展壮大，独立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为降低对国外基础建模软件及其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拟加大对基础软件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好性能和交互体验的同时解决对国外厂商的依赖，实现国产化替代。因此，公司拟增加对"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加强基础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场地建设投资，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投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公司所在建筑信息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日新月异，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加之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需求调研、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营、营销网点建设周期均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汇总

综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10,839.88	-5,798.15	2023/12/31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16,846.30	1,546.79	2023/12/3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20,527.01	5,798.15	2023/12/31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6,422.92	0	2023/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0	已完成
合计		59,089.32	59,089.32	60,636.11	1,546.79	

说明：增加投资额1,546.79万元为首发超募资金，投资于"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明细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5,000.00	0.00	-5,000.00
	二	装修工程	600.00	0.00	-60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00.00	300.00
	四	设备购置	4,315.00	2,589.00	-1,726.00
	五	研发人员费用	6,227.28	7,835.62	1,608.34
	六	基本预备费	495.75	115.26	-380.49
	合计		16,638.03	10,839.88	-5,798.15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50.00	350.00
	四	设备购置	3,937.90	2,362.74	-1,575.16
	3.1	硬件购置	2,118.60	1,271.16	-847.44
	3.2	软件购置	1,819.30	1,091.58	-727.72
	五	研发费用	5,161.20	13,304.35	8,143.15
	六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222.80	-891.20
	七	预备费	420.90	420.90	0.00
	八	铺底流动资金	185.51	185.51	0.00
	合计		15,299.51	16,846.30	1,546.79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450.00	450.00
	四	设备购置	3,045.80	1,827.48	-1,218.32
	3.1	硬件设备	1,632.80	979.68	-653.12
	3.2	软件设备	1,413.00	847.80	-565.20
	五	机房建设	142.47	0.00	-142.47
	六	研发费用	4,935.48	16,904.22	11,968.74
	七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334.20	-779.80
	八	基本预备费	383.41	383.41	0.00
	九	铺底流动资金	627.69	627.69	0.00
	合计		14,728.86	20,527.01	5,798.15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建设费用	2,075.77	1,304.94	-770.83
	1.1	场地租赁	1,008.72	1,008.72	0.00
	1.2	设备购置	545.05	94.63	-450.42
	1.3	呼叫中心及管理平台建设	522.00	201.58	-320.42
	二	人员费用	2,208.36	3,607.22	1,398.86
	2.1	营销网点人员费用	1,944.36	3,343.22	1,398.86
	2.2	呼叫中心人员费用	264.00	264.00	0.00
	三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2,035.00	1,406.97	-628.03
	四	基本预备费	103.79	103.79	0.00
	合计		6,422.92	6,422.92	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项目投资额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事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虞军红先生、钱晓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679,510.8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2,856,297.2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880,776.40元。经董事会决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624,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52.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作为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5%，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27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7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2人变更为107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3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邮政编码：310012。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13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5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6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8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19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0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
25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6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7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 ……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适用。 ……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
30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8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失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及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9	品茗股份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0日、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2.2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42.2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类别	补助依据
1	品茗股份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86,921.10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品茗股份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301.00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西安丰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70,873.45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西安丰树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845.04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合计		6,422,940.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趋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00股，发行价为5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4,781,132.08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7,830.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680,000.00
减：承销费	54,781,132.0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625,898,867.9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37,830.05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18,191,869.01
减：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693,434.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9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	1,777.06
加：本期现金管理收益	2,896,394.07
加：本期利息收入	4,515,343.8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5,885,694.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09536	活期	14,145,939.79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835	活期	15,724,490.00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71908890410960	活期	56,015,264.94
合计			85,885,69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7.2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1,969.3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7.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1,969.34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已于2021年8月19日将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7.9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认购日	转让日	持有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1-5-31	2022-4-20 2022-4-21 2022-4-22	324 325 326	3.36%
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1-6-21	2022-4-19	302	3.70%
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1-6-28	2022-4-19	295	3.55%
4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1-6-29	2022-4-19	294	3.55%
5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7-2	2022-4-20	292	3.43%
合计			290,000,000.00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上述大额存单已于转让日完成转让，相关款项已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一方面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工资等支出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另一方面上述人员工资等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归集在相应募投项目。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在实际操作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202.73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202.73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30%，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品茗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品茗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品茗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0,63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否	16,638.03	16,638.03	16,638.03	1,453.44	1,453.44	-15,184.59	8.7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5,299.51	15,299.51	15,299.51	5,884.41	5,884.41	-9,415.10	38.4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728.85	14,728.85	14,728.85	6,061.47	6,061.47	-8,667.38	41.1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422.92	6,422.92	6,422.92	4,389.21	4,389.21	-2,033.71	68.3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546.79	1,546.79	1,546.79			-1,546.7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60,636.10	60,636.10	60,636.10	23,788.53	23,788.53	-36,847.57	3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60,636.10万元。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坚，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苏鸿辉，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55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